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
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2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友情提醒.....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G2023122
2. 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及套数: 该类型产品每套授权许可及服务费用为 650 元/户/年,套数为 3000 套。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 本次所采购的智慧财税软件产品以 SaaS 的方式部署在互联网云平台,以我行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作为入口渠道,通过开放平台与其对接,为我行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财税管理服务。
5.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须出具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益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由其基本账户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与财务室电话确认文件费用和报名材料，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按规定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3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招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澄清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3年1月10日17:30前按招标

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采购、评标活动的当事人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③建议来常参与投标的各公司参与人员为1-2人。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项目联系人：钱铮 联系电话：13584572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及有关费用。成交服务

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8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在表中标明各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标的的提供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测试、技术核对等）、设计、深化设计、采购、定制、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标的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标的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所采购的智慧财税软件产品以SaaS的方式部署在互联网云平台，以我行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等作为入口渠道，通过开放平台与其对接，为我行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财税管理服务。

二、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

1、功能描述

功能类别	功能模块	功能要点说明
产品基础功能	发票管理	1、手机端扫描、查验、上传功能； 2、单张发票录入和批量录入功能； 3、发票查询、删除、修改功能； 4、发票数据批量生成凭证。
	日记账	1、手工录入日记账信息； 2、批量导入日记账信息； 3、日记账自动生成凭证； 4、资金分析。
	固定资产管理	1、资产类别管理； 2、固定资产折旧管理； 3、每期固定资产的增删改查。
	工资管理	1、职工管理； 2、单期工资表制作，工资表汇总管理； 3、社保、公积金等相关参数自定义设置； 4、自动计算个税； 5、工资表自动生成凭证。
	凭证管理	1、手工录入凭证； 2、通过模板创建凭证； 3、通过发票、日记账、工资表自动生成凭证。
	账簿管理	1、提供各个科目的总账、明细账、余额表以及各类辅助核算表； 2、自动生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提供报表管理功能。
	结账管理	1、期末结转，自动生成每月的成本、折旧、摊销、税金、结转损益等； 2、月末结账，提供测算、检查功能。
	税务管理	1、提供税务申报、税务统计、税务风险预警功能。
	系统配置	1、用户对自己企业的数据库可以自主的进行备份和恢复； 2、提供账套管理、科目管理、凭证模板管理、操作日志管理等。

	用户权限管理	1、提供角色权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老板、出纳、会计、管理员等角色； 2、提供授权管理、权限临时转授权、审批流程管理。
	移动端	1、提供 PC 端和移动端两种方式登录，并具有相应的功能。
我行系统对接功能	访问入口	1、以我行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作为客户访问入口，以单点登录、链接跳转方式跳转到财务管理软件（不能直接从软件官网登录）； 2、客户使用我行财务管理软件前应该有产品声明页面和客户授权页面（授权我行使用其数据）； 3、页面应该有相应的 UI 设计、交互设计，跳转不能过于突兀。
	流水对接	1、厂商财务管理软件能够适配我行流水格式，能将从我行下载的流水文件导入并自动生成日记账。
	下单模式	1、支持客户自主下单购买模式、银行端代客下单购买模式；支持自定义下单模式。
	数据服务	1、在客户授权我行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况下，及时将客户相关数据以接口方式传送输出到我行数据仓库； 2、定期提供客户开通数据、使用频率、睡眠数量等系统统计数据、客户活跃度数据。
	页面个性化定制	1、后续支持根据我行要求对指定页面和模块进行 UI 设计、交互设计。
其他系统需求	营销面板	1、支持在财务管理系统界面宣传我行产品、理财、政策、优惠活动等。
服务需求	日常服务支持	1、提供产品的操作说明文档和产品的使用培训； 2、提供 7*24 日常服务支持，保证客户的日常使用体验。
	产品及培训服务	1、提供产品使用前的商务及应用咨询服务； 2、提供线上或线下的客户培训服务。
	推广支持	1、服务团队线上或线下进行我行产品、理财、政策、优惠活动的推广。

	其他服务	1、能够提供根据后续我行的业务或功能需要新增的其他服务。
--	------	------------------------------

2、接口描述

提供与银行各系统的接口，并且遵循我行的数据接口规范。开放平台对外提供服务的服务接口符合通用接口规范，形成完整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等接口资产，招标人应就系统接口规范及要求做出说明。

3、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

3.1 性能

(1) 软件产品的扩展方案必须满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需求。

(2) 软件产品提供对大型数据表的保留、备份、检索的有效策略。

(3) 软件产品必须提供平台级的负载均衡和容错能力。

(4) 投标人提供已实施的当前主版本软件产品所能支持的最大容量和关键性能参数，包括最大用户数与并发用户数、日处理量均值与峰值、处理响应时间均值与最大值，以及相应的软硬件配置。

(5) 投标人负责性能测试和调优工作。

(6) 软件产品设计吞吐量必须满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目前业务实际需要。

(7)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满足以下技术性能指标：

--平均每笔交易和查询响应时间<0.3 秒，峰值每笔交易和查询响应时间<1 秒；

--平均每次获取报表响应时间<2 秒，峰值获取报表响应时间<5 秒；

3.2 压力承受

(1) 负载均衡与反向代理，通过软、硬件负载均衡，将网络请求均衡的分布到各台服务机器上。

(2) 系统或资源隔离性（线程，进程，集群，机房，读写分离），将系统或资源分割开，保障服务间的互不影响及服务的可用性。如中间件服务的集群化部署或主从部署。

(3) 网关限流能力：防止一个时间窗口内服务请求速率过快，使得服务请求阻塞，甚至引发服务的崩溃。

(4) 网关的熔断降级能力：当部分非核心服务的请求异常，需具备能够快速熔断能力，保证核心服务的持续性服务能力。

(5) 软件产品容错性设计（超时与重试机制）：设置超时机制，防止响应慢的请求堆积，

严重的话导致系统雪崩;设置重试机制,保证服务的持续服务以及超过重试次数后的容错处理。

3.3 可靠性

(1) 提供软件产品高可用性解决方案,产品部署必须支持负载均衡。

(2) 软件产品具备高可用性,支持7×24小时×365天服务。要求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软件产品关键部件采用冗余技术。

(3) 应有足够的容错和恢复能力,在出错甚至意外崩溃时,能保证处理事务的一致性,以及通过重启软件产品等简单手段恢复正常的运行状态。

3.4 安全性

(1) 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可查询的日志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审计机制。

(2) 投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和切实可行的各平台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以及切换演练和应急切换步骤。

(3) 要求投标人负责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如操作系统内核参数设置、数据库安全设置等。

(4) 要求软件产品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加密算法的最新规定及要求。

(5) 软件产品具备防止篡改的审计追踪功能,包括对业务交易、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操作,以及其它重要操作,如系统登录等。

(6) 要求软件产品支持超时锁屏或退出功能。

(7) 要求软件产品支持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密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功能。

(8) 要求软件产品传输安全可靠,避免使用明文传输协议。

(9) 软件产品应具备综合性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系统保护安全方法、网络安全策略、应用安全等。投标人需针对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符合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

(10) 通过招标人的漏洞扫描,所有漏洞扫描问题必须清零。

4、产品技术要求

4.1 环境搭建

投标人负责产品软件的环境搭建,协助招标人做好软件产品对接,联调测试和上线工作。

5、项目实施要求

5.1 项目周期(安装、调试时间)

项目周期为1个月。

5.2 项目成员

实施团队基本要求：项目实施工程师 1 名，现场或远程实施。

5.3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且实施人员固定。
- 2、提供现场实施人员简历，并承诺现场人员参与软件部署直至完成工作。

5.4 项目实施规范

符合招标人的项目实施规范要求。

6、服务与支持

6.1 免费维护期

智慧财税软件产品上线验收通过后，成交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6.2 服务内容

- 1、成交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 2、成交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或现场服务。在维护期内，投标人就合同约定内容出现的故障提供紧急恢复服务，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有软件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 3、在维护期内，如果投标人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果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即无软件许可费）。

6.3 培训

需培训我行客户熟练使用该智慧财税软件。

7、产品交付、验收与结算

7.1 文档

需提供操作手册。

7.2 验收

7.2.1 试运行

(1) 验收前，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所有功能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2) 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3) 试运行期间，如果软件产品没有发生较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试运行结束；

如果软件产品发生较大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软件产品连续运行两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为止，试运行期最长为三个月，如果三个月内未能通过试运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损失。

7.2.2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7.2.3 组织验收

由招标人、成交投标人共同进行验收。

8、软件使用

(1) 除报价表上列出的、由招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之外，如果在项目中需要使用其他的第三方软件产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同时必须保证该软件是正版授权的，且无除仅限本项目使用之外的其他任何限制。

(2) 投标人须承诺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并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合法来源证明。

(3) 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4)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软件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投标人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招标人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招标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如投标人不为招标人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招标人可自行处理，招标人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由招标人承担的责任，及招标人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5) 产品支持至少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产品功能权限与正式使用期的功能权限需保持一致。

三、报价方式

(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人在“需求书”中所确定的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此次报价需将产品费用和服务费用分开写明提出，其他费用应包含在这两项费用中。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并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0 套的产品授权许可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实际启用服务套数达到 1000 套时，在确认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 1000 套的服务费用支付给相应的成交供应商，若合同签订一年内实际启用服务套数少于 1000 套，采取按（实际启用服务套数*服务单价）的费用计算方式进行支付。

(3) 合同中除 1000 套以外的费用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采购人应统计该季度内实际新增使用的产品和启用服务套数（除 1000 套以外），以（该季度实际新增使用的产品套数*产品单价）和（该季度新增启用服务套数*服务单价）的费用计算方式将该季度款项予相应的成交供应商。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预算价

该类型产品每套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费用为 650 元/户/年，3000 套。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服务支持条款见合同附件二。

双方约定本次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项目合同，产品注册账号自合同签订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产品应用功能需在账号有效期内注册激活，注册激活后的产品应用功能使用标准期为 12 个月。在产品账号注册激活后之日起计算提供 12 个月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培训、产品 BUG 修订，运行故障排除、技术问题咨询、系统巡检等。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依据合同附件三：服务水平协议

二、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且不能复制、盗用，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 2、协调行内各部门的关系，确保各项技术支持工作的顺利完成；
- 3、按合同中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合同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技术及维护服务内容满足合同要求。
- 2、乙方必须严格遵从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以及乙方的内控措施。
- 3、乙方的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甲方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乙方应保障为甲方提供连续的服务，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因人员、组织调整等内部原因为由中断、暂停相关服务。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其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以及配合甲方监管机构检查。
- 5、乙方应当做好在实施重组、合并等改变公司结构或所有者关系以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时应该履行的主要职责及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相关服务的安排，有义务保障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 6、除由甲方自行提供的软件产品之外，如果在项目中需要使用其他的第三方软件产品，

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必须保证该软件是正版授权的，且无除仅限本项目使用之外的其他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保证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质量要求，并保证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乙方不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使用，不得以所服务的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8、乙方接触甲方信息时，需遵守安全和保密相关条款，限制对敏感业务信息访问，并对银行客户信息安全和银行客户权利应尽保护义务。

9、在发生银保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起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0、乙方应当具有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风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外包风险监控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或自评估报告，针对监控发现的产品漏洞、潜在风险或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控制或缓释措施。

11、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必须满足要求：

（一）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二）主服务提供商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三）主服务提供商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12、乙方接受甲方对合同项下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1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在产品账号注册激活后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免费提供与甲方相关系统的对接服务工作并承担维护责任。

三、价款及支付

合同含增值税（税率 6%），产品费为：大写：_____元/户/年（¥ _____元），由乙方提供服务；服务费为：_____元/户/年（¥ _____元），由甲方确认的本地服务商提供服务。

（1）在合同签订并验收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000 套的产品授权许可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确认实际启用服务套数达到 1000 套时，在确认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 1000 套的服务费用支付给相应的成交供应商，若合同签订一年内实际启用服务套

数少于 1000 套，采取按（实际启用服务套数*服务单价）的费用计算方式进行支付。

(3) 合同中除 1000 套以外的费用采取按季度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采购人应统计该季度内实际新增使用的产品和启用服务套数（除 1000 套以外），以（该季度实际新增使用的产品套数*产品单价）和（该季度新增启用服务套数*服务单价）的费用计算方式将该季度款项予相应的成交供应商。

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则按原税率项下的不含税价款结合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款，并据此实际结算。

委托研发承诺事项：如委托方(甲方)按税法规定作委托研发加计扣除的，受托方(乙方)承诺不再进行加计扣除。

4、开具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0699343815D

地址 电话：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0519-89995102

开户行及账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3204830101201000000344

5、乙方的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自合同签订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产品应用功能需在账号有效期内注册激活，注册激活后的产品应用功能使用标准期为 12 个月。本使用权的适用范围为：甲方集团并表范围内所有机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争议，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保密期限不受

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及附件中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有权人签名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合同附件二：服务支持条款

合同附件三：服务水平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全年为服务质量考核周期,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技术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总结评分,该评分作为年度软件服务外包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评分制度为:

a、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b、在服务周期结束后从几个角度进行评分(加分或扣分),具体如下表:

服务年度内 计划内达成率(%)		系统问题排查 延期时间(天)		发生问题响应时间 (小时)		信息技术部整 体满意度	
达成率水平	评分 标准	延期程度	评分 标准	响应时 间	评分 标准	成效	评分 标准
100%>达成率 ≥90%	-1	1≥延期>0	-2	2≥响应 >1	-1	好	0
90%>达成率≥ 80%	-2	2≥延期>1	-3	3≥响应 >2	-2	一般	-2
80%>达成率≥ 70%	-4	3≥延期>2	-4	4≥响应 >3	-3	差	-4
70%>达成率≥ 60%	-8	6≥延期>3	-8	5≥响应 >4	-4	很差	-6
达成率<60%	-10	延期≥6	-10	响应>5	-5	非常 差	-10

说明:

1) 计划内达成率(%): 在服务周期内,计划内达成率=客户期望关闭时间内完成的问题数/全部应完成的有效问题数;在个体问题处理过程中,如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问题处理周期加长,则成交供应商有权利与采购方协商将计划完成时间进行顺延。

2) 系统问题排查延期时间: 对于信息技术部提出的问题,延期时间=实际完成日期-客户期望关闭日期。

3) 发生问题响应时间: 在接到信息技术部提出的问题请求后作出实质性反应的时间,一般应该在 1-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4) 信息技术部整体满意度：由信息技术部负责人综合相关信息技术部技术人员的评价后统一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后如总分低于 90 分，每降低一分甲方可视情况扣除对应阶段性回款的 1%（但最多累计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要求限期整改，组织力量，提高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的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6) 对于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例如：宕机、系统崩溃等）导致我行无法对外办理业务，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一次性扣 20 分。

附件二：服务支持条款

1、远程支持服务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通过电话、传真、Web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解答关于智慧财税平台软件的使用、维护等方面的问题。

服务范围包括平台系统的安装、配置、调优、故障诊断、产品升级、系统定期维护、系统使用等相关问题的答疑。服务时间：7*24 小时。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业务系统出现严重故障且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时，乙方及授权本地服务商提供以下三种现场支持服务：

(1) 紧急现场服务：在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以及 2 小时内到达并提供现场服务，并最迟在 6 小时内实施完成故障的应急策略和措施；

(2) 典型现场服务：典型现场维护程序是针对不重要和非紧急的情况的。提供到达目的地后的 5~10 小时内的维护响应；

(3) 甲方提供问题现象和规律，在乙方及授权本地服务商的维护人员分析后，预约乙方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3、产品安装支持服务

在智慧财税系统安装过程中，乙方予以远程支持，协助解决系统安装和调试中出现的问题。

4、软件升级服务

(1) 在免费维保期间内，乙方有发布新版软件或新增应用软件补丁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包括：

- 提供升级软件及升级脚本；
- 提供升级手册；
- 在升级过程中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 提供异常恢复程序及手册。

(2) 免费维保届满后,如乙方平台自身存在重大缺陷和 Bug,以致会导致甲方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提供修复服务。

(3) 免费维保届满后,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续软件升级服务内容。

5、软件问题确认及修正服务

甲方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因软件存在 BUG、硬件不足或故障、数据错误等原因表现出各种问题,从而影响业务部门的业务处理。在得到甲方的问题报告和处理请求后,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乙方组织合适的技术力量对问题进行分析和确认,确定并提供解决方案,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派遣合适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支持解决问题。

6、系统健康检查服务

每季度提供定期巡检的现场服务,对甲方外部检查或内部检查发现的问题,除涉及新功能开发以外的问题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和记录甲方应用系统运行的环境和系统参数的变化状况(如:系统资源利用情况、参数设置情况等),根据客户的等级和生产健康检查的种类提供详细的健康性检查报告,如发现问题需提出有效且可行的解决方案。

7、数据迁移及清理服务

乙方根据巡检情况或甲方要求,必须提供远程或现场数据迁移及清理服务。

8、配合重点工作服务

甲方进行应急演练、主备机切换、重要时点(结息、年底等)等,需乙方授权服务商每年额外提供不少于6人/天的现场或远程支持服务。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三：服务水平协议

服务水平协议（SLA）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是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服务水平的要求，是甲、乙双方就服务水平的相关事宜达成的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目标

本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目标是为了清晰的定义由乙方在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水平管理，本 SLA 主要为：

1. 描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2. 明确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期望；
3. 规范和加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水平的控制。

双方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职责分工表用来确定计划和管理服务水平协议的角色和职责。

二、协议期限

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三、双方职责

（一）乙方职责

乙方将完成工作说明书描述的服务水平衡量和目标。另外，乙方将：

1. 立即向甲方管理层汇报发现的问题；
2. 帮助甲方管理 SLA；
3. 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 SLA 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乙方应尽早向甲方提供预警信息。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变更、技术变更、职能变更；
4. 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生产事件。当问题产生时，应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识别并修复问题。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将尽快将问题汇报给双方管理层；
2. 协助乙方管理 SLA；
3. 提供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向甲方提供 SLA 中规定服务的服务能力的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变更、技术变更、职能变更。

四、服务内容

参见合同附件或主合同相关内容。

五、问题管理流程

(一) 问题处理流程

1. 甲方或乙方均可以首先提出对问题解决方案有不同意见的看法；
2. 双方管理层将决定问题是否需要提升到双方最高管理层；
3. 及时召开相关的会议讨论和解决问题，问题的相关文档应提前一天发送到与会者；
4. 如有必要，双方管理层在永久性解决方案出台之前可以先共同达成一套临时性的解决方案。乙方可以在会后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并达成永久性的解决方案。如果问题协商难以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问题升级流程

1. 甲方或者乙方都有可能首先提出该流程；
2. 首先提出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问题升级流程已经启动；
3. 问题升级的层次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应当保持一致，直至解决该问题。

(三) 联络表

外包人员	职务	电话

六、汇报流程

乙方管理层按照固定的报告格式每季度向甲方提交 SLA 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将包括“实际情况和目标的对比”、对比结果不一致的分析以及针对重要问题的讨论。

另外，乙方应当在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情况跟踪及问题报告等递交给甲方项目管理人员。

七、服务水平和指标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服务水平和指标要求；否则，按每项罚则约定扣减相应的金额；扣减金额以人民币计算，乙方同意直接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主合同有违约责任限

额约定的，罚则中费用扣减合计金额应遵守该约定。

乙方同意并授权其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权利以及相应的签字权；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包括确认违约事实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的文件），乙方表示由其承担。

（二）服务标准及罚则

■适用于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软件维保等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计算	建议达到的标准	罚则	适用外包类型
人员纪律性	服务人员不得违反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	服务人员违规次数	服务人员违规次数<1次	服务人员违规3次含以上,扣减合同金额2%	全部
安全行为	危害银行生产运行安全、数据安全等并造成后果的外包安全事件,包括破坏测试环境数据,在生产运营系统上违反规定进行数据操作或在实施过程中留下信息系统后门等行为	外包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定性	外包安全事件=0	外包安全事件1次含以上,扣减合同金额10%	全部
服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4级	甲方不定期	满意度指标	全部

	<p>问卷在 4 级以上(含 4 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 70%</p>	<p>以上指标比率 = (被评为 4 级以上满意度的服务指标 / 满意度评价指标总数) *100%;</p> <p>客户满意度级别为: 1 级 (非常不满意); 2 级 (不满意); 3 级 (一般满意); 4 级 (满意); 5 级 (非常满意)</p>	<p>进行满意度调查; 服务满意度 4 级以上(含 4 级)的指标比率不低于 70%</p>	<p>比率低于 70%, 每降低 10%, 扣减合同金额 2%</p>	
<p>任务需求响应</p>	<p>乙方必须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段内针对任务需求执行下列操作:</p> <p>1. 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确认已收到该任务的需求</p>	<p>需求响应时间 = 回复日 - 需求派发日</p> <p>资源指派时间 = 指派日 - 需求派发日</p> <p>需求响应执行率 = (在三个工作日</p>	<p>需求响应执行率=100%</p> <p>资源指派执行率=100%</p>	<p>需求响应执行率每低于 95%, 扣减合同金额 2%;</p> <p>资源指派执行率每低于 95%, 扣减合同金额 2%;</p>	<p>项目开发、技术服务</p>

	2. 乙方需在收到需求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的资源	内响应需求的次数 / 总的需求派发次数) * 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 = (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的次数 / 总的需求派发次数) * 100%			
任务启动响应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3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启动工作准时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启动工作准时率 ≥ 95%	启动工作准时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2%；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任务完成情况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任务完成及时率 = (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 / 总任务数) * 100%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于95%，扣减合同金额2%；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UAT 测试质量	用户确定测试缺陷数	因程序质量原因产生的UAT测试问题数不应多	UAT测试问题总数应小于SIT测试问题总数	若超过20%，则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减合同金额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于 SIT 测试 问题数的 20%		的 1%	
项目延期	乙方导致的项目进度偏差	进度偏差天数	进度偏差率 <20%	每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计划延期 30% 并且延期 3 个月以上的, 扣减合同款项的 10%。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上线运行	系统上线后不能发生重大质量缺陷, 遗留问题或生产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生产缺陷程度和数量; 缺陷解决的及时性	重大质量缺陷 < 2; 生产缺陷解决及时率 = 100%	系统上线后发生重大质量缺陷 3 次以上或生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解决, 扣减合同款项的 10%	项目开发、技术服务
故障响应率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 1 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故障响应率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任务推迟的次数) / 总的任务启动次数 * 100%	故障响应率 ≥ 95%	故障响应率低于 95%, 扣减合同金额的 5%	软件维保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故障解决率 = 故障解决次数	故障解决率 ≥ 99%	故障解决率低于 99%, 扣	软件维保

		数/总次数		减合同金额的 5%	
生产事故率	发生生产事故率	生产事故率=生产事故(故障时间超半小时)/总生产次数	生产事故率 < 0%	生产事故率高于 0%，扣减合同金额的 50%	软件维保
备注：上表中的“任务”，是指开发任务或故障处理中的软件开发任务，不包括单纯的故障维修处理。					

八、SLA 变更

SLA 可以根据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进行变更，本章定义了以下变更管理流程：

1. 双方应至少每半年对 SLA 协议进行一次回顾。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协议提出修订要求，对无法达成一致观点的问题可以通过本协议第 5 点问题处理流程和问题升级流程解决。

2. 如果出现以下条件的 SLA 变更时，双方将需要重新签订一套新的 SLA，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执行的时间需要增加一年以上；SLA 的服务范围在本协议基础上扩大了 40% 以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重大变更。

九、附则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有权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小组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委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总价)相同的,按产品费用顺序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上述内容都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资质、ISO27001 资质、ISO27701 资质每有 1 个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具备 CMMI 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不得分; (注: 1、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其中评分 2 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途径及查询结果截图)	10

<p>投标报价</p>	<p>A、评审价的计算：</p> <p>(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如有任何缺漏项，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2)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p>(3) 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审价；</p> <p>(4) 投标人的报价需分为产品报价和服务报价；</p> <p>(5) 投标人的产品评审价=投标人的自主产品报价；</p> <p>(6) 投标人的服务评审价=投标人的自主服务报价。</p> <p>B、产品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1) 产品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 产品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产品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p> <p>C、服务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1) 合格投标人数量≥5 家时，在所有合格投标人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最低价后，以其余合格投标人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合格投标人数量<5 家时，所有合格投标人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 服务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 10 分，服务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5%扣 2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5%扣 1 分。不足 5%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p>	<p>20</p>
<p>POC 测试评分</p>	<p>POC 测试评分=POC 测试得分*30%</p> <p>注：具体测试要求参考“关于参加智能化财税应用 POC 测评的通知”文件执行（详见附件）；</p> <p>参与 POC 系统演示和讲解的公司人员 1 人，且 POC 现场需携带公司授权的委托书。</p>	<p>30</p>

成功案例	<p>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截止投标时间）将会计记账 SaaS 平台接入银行系统的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个案例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以上有效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服务截图。</p> <p>（注：1、项目案例不少于 1000 套属于有效案例，小于 1000 套无效；2、投标人与同一银行法人签订的合同属于一次有效案例，仅记一次得分）</p>	20
项目经理现场陈述（产品介绍及项目重点等情况、产品支持）	<p>1、根据项目经理现场产品介绍及项目建设重点等情况进行打分（项目经理不到现场或不陈述，得 0 分）。优秀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0-1 分。</p> <p>2、项目经理根据对我行业务发展和运营的支持进行评分。例如：对业务的嵌入性支持、对我行可持续性运营的支持、对我行生态建设理念的支持。优秀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0-1 分。</p> <p>注：陈述时间为 10 分钟。</p>	10
本地化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服务团队（代理商）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代理商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作为合作证明材料 2、需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金坛、溧阳也可）作为本地服务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均不得分。）</p>	10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评分附件

关于参加智能化财税应用 POC 测评的通知

贵公司：

我行将启动的智能化财税应用建设项目，请各投标人参与 POC 测试，现将 POC 测试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POC 测试综述

系统概念验证 (POC) 是进行系统采购的系统筛选工作范畴内的主要工作。此次招标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现场 POC 为 30 分，占总评标总分的 30%。

二、测试对象

系统概念验证的对象为厂商针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智能化财税项目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中所推荐的相关软件产品。

三、测试目的

本次系统概念验证的目的是通过客户化的系统演示，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了解和考察各厂商“智能化财税”产品，即通过系统应用案例来对各厂商软件系统产品进行考察，验证评估“智能化财税”软件产品是否满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所需要的系统功能。

四、测试原则

本次系统概念验证工作的重点是在有限的时间内，测试各厂商智能化财税应用。因此，进行系统概念验证工作时需要贯彻以下的原则：

本次 POC 围绕产品功能展开。

厂商需提供成熟产品参加测试，在此 POC 测试中所用模型的用户界面、系统功能，可用于项目的开发，后期成交投标人的产品基础版本必须与 POC 所提供的版本一致。

所有参加本 POC 测试人员及单位需遵循全面、严格、公正的原则。

五、测试安排

测试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测试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各家系统测试时长不超过 1 小时）

测试供应商准备工作：

- （1）测试配套软件工具和配套文档。候选厂商需提前准备好 POC 测试环境搭建，用于 POC 的验证。
- （2）测试供应商需提供软件及测试案例文档。

测试中不允许任何参测厂商采用任何手段对其他参测厂商进行限制或攻击，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或出局。

参与 POC 系统演示和讲解的公司人员 1 人，且 POC 现场需携带公司授权的委托书。评委根据 poc 功能测试清单进行 poc 功能性测评打分。

评分标准：POC 测试的总分 100 分，测试内容如下：

功能模块	功能点	测试内容	分值
	首页可视化数据	可以查看发票、凭证、税务风险分析及税务风险检查、资金、经营状况等信息及功能。	3

业务功能 100分	工作台	会计工作台，能实现账套之间切换。	2
	账套管理	实现对企业账套的管理。包括账套的新建、删除等操作，账套支持 2007 会计准则、2013 小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5
	用户及权限管理	可以实现企业的组织维护和人员的新增删除等操作。系统预置管理员，出纳，会计，老板角色人员关联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	2
	科目设置	支持录入科目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年中启用可以录入累借、累贷；支持科目及下级科目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生成符合要求的会计报表。	4
	凭证管理	对凭证进行管理，包括凭证的新增、删除、凭证的查看、可以实现账务的基本处理，是账簿、报表取数的基础。	5
	账簿	对账目进行余额、明细等查询，包括财务所需涉及的不同账目表。	3
	外币核算	支持录入多种币种的原币进行外币核算。	2
	试算平衡	支持填写科目期初余额数据后试算平衡检测期初余额数据。	3
	工资管理	按照员工进行收入金额，以及各种允许税前扣除数据的录入（包括专项附加扣除，三险一金等）；按照标准算法计算个税；生成计提工资和计提社保的凭证，并支持进行模版的调整。	5
	日记账	记录并查询企业现金、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	2
	财务对账	对录入的财务数据，可根据配置规则进行自动检查总账，明细账，以及日记账之间的核对。	3
	财务报表	进入统计分析，可根据指定条件或者固定条件查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统计表数据。	2
	进项发票	实现进项发票信息的录入及一键生成凭证，提高记账效率。	3
	销项发票	实现销项发票信息的录入、一键生成凭证及销项发票导入的功能，提高记账效率。	3
	费用发票	可以手工录入或导入相关费用发票信息一键生成凭证，减少记账工作量，提高记账效率。	3
	发票测算	支持根据一般纳税人当月销项税额与收入，按照税负要求预算出认证发票的最优方案	5

进销稽核	支持商品编码设置与对应，根据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自动模拟金税三期系统的进销稽核比对操作，主动预警相关涉税风险。	5
资产列表	实现固定资产的增加、删除，详细记录了固定资产的信息，有利于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更好的管理。	3
资产类别	对固定资产按类别进行管理，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对固定资产的类别进行编辑、增加或者删除操作。	3
增值税申报	支持根据发票信息，自动生成增值税申报表。	2
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	根据财务数据，自动采集部分所得税预缴表及汇算清缴表信息；纳税项目根据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5
报表分析	可以根据税务报表数据进行分析，自动生成税负波动表、纳税波动表等纳税表格的信息。	5
一键报税	系统直连税务局，一键申报。	3
期末结转	结转时同步最新税务政策，降低涉税风险；最好能自动出现“计提所得税”季度预提凭证模板。	5
结转检查	根据专家经验，自动检查容易忽略项；有严重风险项目出现则禁止结账，降低财务职业风险。	3
批量导入	存量财务数据（或其他财务软件数据）支持批量数据导入。	3
归档管理	支持指定周期打包下载账务文件（PDF/EXCEL）到计算机本地，作为电子档案留存。	3
设置功能	客户、期初设置，系统基础功能设置等。	5
合计		10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评标委员会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9. 须出具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益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由其基本账户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测试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4. POC 系统演示和讲解（自行准备，各家系统测试时长不超过 1 小时）
 - 5. 项目经理现场陈述（自行准备）
 - 6. 方案（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为便于开标，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G2023122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9.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0.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12.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G2023122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慧财税软件产品授权许可及服务项
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3122

名称	套数（暂定，中标后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
产品费用	3000	_____元/套
服务费用		_____元/套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技术条款中各项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POC 测试以实际现场测试结果为准。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G2023122

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1. 技术条款中各项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技术指标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POC 测试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G2023122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 POC 测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测试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测试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POC 测试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